

总工办通知

[2018]16号

关于冬施方案审批及进行冬施内容备案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据天气预报各地区将陆续进入冬期施工阶段，为强化各监理部对冬期施工的管理工作，要求各部于2018年12月3日前完成《冬期施工方案》的专项审批工作，方案审批要严谨，内容编制要有针对性。

要求各监理部根据本工程冬施期间的施工内容、施工部位，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计划、措施，并于2018年12月4日前书面报总工办备案（**冬施期间停工的工程请备注停工并书面备案至总工办**）。冬施期间，公司将安排专项跟踪检查。

各监理部要高度重视，恪守职责，监理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如因管控不力导致不良影响甚至造成事故的，将按照公司规定严格问责。

附：2018年度冬期施工项目备案表

总工办

2018年11月29日